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或“债务人”）在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 8,000 万元融资已于近日到期。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保证担保。经与广厦建设确认核实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 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授权公司为广厦建设提供新增担保金额 25,000 万元，该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在上述对外担保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与债权人签订《保证合同》，为广厦建设提供共计 8,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广厦建设尚未偿还上述融资。

二、 债务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广厦建设
- 2、注册地点：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
- 3、法定代表人：杜忠潭
- 4、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512,916.87	1,485,551.71
负债总额	777,959.24	750,222.35
净资产	734,957.64	735,329.36
科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841,862.70
净利润	9,678.18	2,987.97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融资余额约为 14.25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5%；其中对广厦建设担保余额 17,88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9%；公司担保对应的债务逾期金额累计约 50,672.14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四、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五、后续安排

1、在各方的支持下，公司持续推动存量担保问题的化解工作，存单质押担保工作及部分涉诉担保问题的化解均已取得较大进展，担保风险敞口整体出现下降趋势。但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在优先解决存单质押问题及涉诉担保的前提下，继续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建设的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